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0-018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3,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共募集资金33,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1.25万元（不含已预付2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32,158.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1,311.84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为顺利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资项目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6号）确认，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08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081.00	9.34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0	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0	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2,081.00	6.2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3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鉴证报告，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与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